

法院公告

张慧: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被告张慧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104 民初 63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22 日

翟体俊: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永兴诉你民间借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121 民初 32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张俊虎、杨晓利:

本院受理的原告班美义诉你民间借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121 民初 27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梁义:

本院受理的原告呼和浩特市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121 民初 339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22 日

郝俊彪:

原告薛香芬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121 民初 16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不准予原告薛香芬与被告郝俊彪离婚。案件受理费 308 元,由原告薛香芬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内蒙古宝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王军被上诉人贾美青、第三人内蒙古宝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段晨羲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开庭传票,逾期则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孙毅:

本院受理的再审申请人内蒙古旭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呼和浩特市国土资源局、郭玉君、李文菊及你颁发房产证行政行为违法再审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1 行再 10 号案件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22 日

白向平、刘燕如、雷鑫宇:

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发达支行与被告白向平、刘燕如、雷鑫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20) 内 0207 民初 1822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法院公告

韩军、侯俊娥、韩金喜:

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利通支行与被告韩军、侯俊娥、韩金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 0207 民初 182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连永平、刘翠英、朱海云、刘魁、孟凡琴:

本院受理的(2020)内 0207 民初 1703 号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林荫支行与被告连永平、刘翠英、朱海云、刘魁、孟凡琴金融借款合同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 0207 民 170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连永平、刘翠英、朱海云、刘魁、孟凡琴:

本院受理的(2020)内 0207 民初 1706 号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林荫支行与被告连永平、刘翠英、朱海云、刘魁、孟凡琴金融借款合同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 0207 民 170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包头分行与被告内蒙古云勇商贸有限公司、敖特根:

本院受理的(2020)内 0207 民初 1726 号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与被告内蒙古云勇商贸有限公司、敖特根金融借款合同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 0207 民 172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张钦: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高红诉你民间借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121 民初 142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范静:

本院受理原告王喜如、魏鲜桃与被告范静继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20)内 0121 民初 189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主要内容:准许原告王喜如、魏鲜桃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 8537 元减半收取 4268.5 元,由原告王喜如、魏鲜桃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协会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0)内 01 民初 243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斯利平、张杰

本院受理再审申请人陈跃等 36 人与被申请人乌兰察布市建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斯利平、张杰、李品银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25 民再 20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法院公告

郭三文:

本院受理原告赵永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104 民初 1087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肖虎虎:

本院受理原告郭培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104 民初 235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内蒙古东达蒙古王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东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万通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赵永亮、赵桂英、赵永明、赵智强、马忻、赵智慧、任熙文、内蒙古东方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执行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大街支行与内蒙古东达蒙古王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东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万通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赵永亮、赵桂英、赵永明、赵智强、马忻、赵智慧、任熙文、内蒙古东方工程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本院多方查找,均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1 执 87 号、(2020)内 01 执 87 号之一、(2020)内 01 执 87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22 日

高雄:

本院受理原告张斌刚与高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廉政监督告知书、开庭传票和(2020)内 0826 民初 2562 号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杨欢:

本院受理原告郭琴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解除原被告的婚姻关系。2、女儿杨舒越归女方抚养;儿子杨盛越归男方抚养)、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355 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张存存、边建飞:

本院受理原告景永平诉被告张存存、第三人边建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被告张存存和第三人边建飞以婚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共同承担拖欠原告的金額及利息 33 万元。2、被告张存存和第三人边建飞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355 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22 日

马志超:

本院受理陈爱国与吴树森、侯敬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内 25 民终 1667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注销公告

镇市满利润养殖有限公司(代码 91150981MA0QH1936) 股东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决定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内蒙古木格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代码 91150100061634306X)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6900 万元减资至 3000 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至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呼和浩特市速鸿物流有限公司(代码 91150103082194258T)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000 万元减资至 850 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至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减资公告

内蒙古东方智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代码 91150103MA0QM0MR17) 股东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决定将注册资金由人民币 330 万元减少至 300 万元,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注销公告

内蒙古智慧家庭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代码 91150622MA0N1GMR8T) 股东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决定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减资公告

内蒙古天诚电力有限公司(代码 91150602MA0N03YW40)股东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决定将注册资金由人民币 500 万元减少至 78 万元,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减资公告

内蒙古景康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代码 91150602MA13RGY172)股东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决定将注册资金由人民币 100 万元减少至 10 万元,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注销公告

呼伦贝尔蒙北水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721MA0N7TND8H)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自即日起进行注销,现已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请各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羊市塔煤炭炭有限责任公司一矿与二矿资源整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接受委托后,内蒙古森盛环保有限公司承担《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羊市塔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一矿与二矿资源整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向公众征求意见,具体公告内容请登录 <http://www.js-el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0a61cde822a5291f1047383417e34ee> 建设单位: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羊市塔煤炭炭有限责任公司,18847175288 环评单位:内蒙古森盛环保有限公司,13354873214。